

铜川市公安局民警餐厅供应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公安局 乙方：铜川市多乐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铜川市市级机关食堂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依据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

二、服务地点：铜川市公安局办公区民警综合培训楼一层。

三、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 1769800 元（含税），此价格为最终服务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不受市场、劳务价格变化而变动。按照统招分签、分级负担费用的原则，市公安局机关、各用餐二级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财政预算和本单位就餐人数确定价格，分别签订合同，负担各自费用（分级负担费用明细附后）。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年度财政预算按季度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购买服务费用。

开户银行：建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号：61050161630800002192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 12 号

五、服务范围

（一）乙方承担民警餐厅每日三餐餐饮供应服务需求，

实行全年 365 天无休餐饮供应模式。同时，根据甲方要求，承担重大安保及警卫任务期间用餐保障服务，各类会议培训以及公务接待的用餐服务。

（二）供餐服务内容的最低要求

1、早餐：主菜四道（凉菜两个，热菜两个），小菜四道，小吃两道（包括杂粮），粥两种，饮品一种（牛奶、豆浆等），鸡蛋一种（要多样加工），主食不低于两样（馒头、花卷、包子、油饼等）。

2、午餐：主菜六道（其中主荤菜一道，荤素搭配一道）、主食两样、一种汤品及水果。

3、晚餐：主菜四道，荤素搭配，主食两样，粥汤两道。

所有菜品荤素搭配，色香味佳，营养均衡，每周必须调整菜谱，保证不重样。在传统节假日，提供相应的节日用餐，如端午节粽子、中秋节月饼、冬至饺子、春节蒸碗等。同时在春节期间为值班执勤人员提供三天免费就餐服务。如遇重大安保执勤任务，必须随时提供餐饮供应。

（三）乙方负责食堂各类所属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卫生清洗，设备定期维护；食堂所辖区域就餐环境的卫生清洁，收整清洗消毒餐具等服务；与当地卫生、防疫、环保等部门的业务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供餐服务场所、水电及各种餐厨设备，交由乙方使用管理和维护。

2、依据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监督协调乙方供餐服务管理，履行法定和约定的权限和责任义务，并由市局警务保障处专门负责食堂日常相关工作。

3、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品种供应、营养搭配、色香味、食品卫生、餐厅、后厨、环境卫生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负责确定用餐人员的审核录入和系统的及时维护。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消防、安全、保密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部门的标准要求和铜川市公安局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和工作制度，向甲方全方位提供优质的供餐和服务。

2、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材来源渠道规范，保留食材溯源相关凭证；强化验收、保管、加工、储存等环节，实施食品安全全流程管理；建立完善供餐留样制度；制定食品、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人员配备和管理：餐饮公司应按照餐饮行业的要求配备符合甲方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共 23 名，其中：管理经理 1 名，领班 1 名，年龄要求均在 45 岁以下，要有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厨师长 1 名、厨师 5 名，年龄要求均在 45 岁以下，须持有相应厨师等级证书；面点师 5 名，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须持有面点资格证书；服务员 5 名，年龄 45 岁以下，具有一定的礼仪服务知识；洗消、清洁等勤杂工 5

名，年龄要求 50 岁以下。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卫计部门出具的健康证上岗，人员信息报甲方备案。服务人员要五官端正，讲究卫生，着装统一整洁，热爱本职工作，服务热情主动，语言文明有礼。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前科和不良违法行为，服从管理。严格遵守甲方单位保密工作制度和要求，加强服务人员保密教育，不得泄露甲方各项工作信息。乙方负责服务从业人员用工社保、医保及工伤保险的缴纳健全工作。

4、乙方供应的饭菜花样要结合当地饮食习惯，色香味营养搭配、荤素搭配要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乙方要保障就餐人员用餐吃熟吃热，吃得安全卫生，就餐人员满意度要达到 95%以上。

5、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餐饮行业标准和各项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严格遵守和执行《食品卫生法》，确保安全和饭菜卫生，食品安全事故为零。发生不卫生、二次污染、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食材、食物的摆放、储存、初加工食品留样要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实施操作。乙方要杜绝食品原料加工中出现浪费现象，根据用餐人数合理控制饭菜数量，并实时进行监督，反对食品浪费。

7、乙方负责民警餐厅的水、电、燃气、消防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工作人员要规范使用天然气及各种电器设备，对各类设施要做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解决。服务人员若因违规操作或违反有关部门要求而受

到处罚和整改，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从业服务人员发生人身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

8、乙方要按照有关部门规定的卫生要求和条件负责工作场所的卫生安全。每天必须做好餐厅、后厨、库房、存储设备等相关场所及周围的卫生清洁及安全检查。对库存食材要进行日常检查，不得使用霉变食材，每周一次大清扫，根据情况进行实时清扫，并负责做好日常灭蚊蝇、灭鼠害和卫生防疫工作，确保食品存储使用安全。

9、乙方负责民警餐厅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的卫生清扫工作，每天要进行清扫清洁，每周要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大扫除，地面、天花板、墙壁、门窗、餐桌椅台、照明设施等清洁干净，无杂物、灰尘、油迹、水迹、污迹，做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餐厅和厨餐具的清洁、使用、维护和管理要责任到人。

10、乙方负责及时处理厨房及餐厅餐厨垃圾残渣剩饭，自行及时排放废水、废气、废弃物，要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和标准进行处理。

七、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

（二）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对服务无异议，经甲方同意，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续签服务合同。

(三) 因特殊原因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时, 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 按协商结果执行; 协商不成时, 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 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铜川市公安局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李明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任中波

日期: 2015年9月23日

乙方: 铜川市多乐餐饮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杨金虎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红国

日期: 2015年9月23日

铜川市公安局民警餐厅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费用清单

序号	单位	人数	金额（元）
1	巡特警支队	43	187677
2	治安支队	22	96021
3	刑侦支队	21	91656
4	禁毒支队	18	78563
5	经侦支队	16	69833
6	警训支队	18	78563
7	环食药支队	6	26187
合计		144	628500
注：合同总金额 1769800 元，按照统招分签，分级负担的原则，市局机关合同支付金额 1141300 元（财政专项资金），二级单位共 144 人，支付金额 628500 元，人均约 4365 元。			